**厦门：出台工作意见 加强政治生态分析**

来源：福建省纪委监委网站

日前，福建省厦门市纪委监委强化政治监督，出台工作意见，推进对各区、各市直部门每年进行一次政治生态分析研判全覆盖，探索完善政治生态分析常态化机制，筑牢不敢腐、不能腐、不想腐的监督防线，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。

　　意见明确，各区纪委监委、市纪委监委派驻（派出）机构、国企纪委、高校纪委等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原则上在每年6月底前完成上年度政治生态分析报告，并报送市纪委监委相应的监督检查室。各监督检查室做好督促指导工作，并对报告中涉及市管干部的有关内容进行补充；同时，对联系地区、部门的政治生态开展一次综合分析。根据实际情况，可对全部联系单位的情况进行总体分析，也可选取重点行业、关键领域进行专题分析。

　　意见要求，政治生态分析报告应坚持问题导向，聚焦政治立场、政治方向、政治原则和政治道路，找准所联系地区、部门政治生态存在的主要问题，以典型事例、案例或数据说明，并深入剖析问题发生的原因，有针对性提出对策建议。报告内容以问题分析为主，主要问题、表现形式和问题根源务必见人见事，在总报告中占比不得少于60%。

　　意见强调，政治生态分析报告要注重分析重点，避免千篇一律、削足适履。问题分析可从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、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、严肃党内政治生活、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、廉洁自律、选人用人，以及干部作风、政商关系、政治文化等方面入手，从中选取最关键、最突出、最需要解决的问题着力；要聚焦“关键少数”，把“一把手”和其他班子成员履职情况作为分析重点，对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进行精准“政治画像”；要坚持全面客观，既注重分析发生的重大案件、典型案件，又综合考虑地域部门特点、干部队伍作风。

　　意见指出，各纪检监察机关在进行政治生态分析时，要注意延伸触角，创新方式方法，建立信息沟通网络，以便及时了解掌握所联系地区和部门政治生态的“活情况”，做到分析研判制度化经常化。同时，还要强化对政治生态分析成果的运用。必要时经市纪委监委批准，选取政治生态分析研判报告相关内容和反映的问题，及时向有关单位通报，并区分不同情况提出教育提醒、约谈、召开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、适时启动问责、健全制度机制等处理方式，督促党委（党组）领导班子抓好整改落实。（厦门市纪委监委）